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自行检测服务项目

公开询比文件

项目编号：PYZX-2026-21

采 购 人：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询比公告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自行检测服务项目公开询比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自行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PYZX-2026-21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9 万元/年（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人工费、采样运输费、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利润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自行检测服务，包含废水检测、污泥检测、废气检测、对比检测、噪声检测等（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等相关规范进行。采样的过程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采集 10%以上的平行样，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均需单独采样并加采 10%以上的样品，pH 计使用前后用标准缓冲溶液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各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样或 10%以上的有证标准样品。

7. 服务期限：2 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信誉要求：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比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2. 方式：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pyszx.com/pc/>）下载询比文件，此为获取电子询比文件的唯一途径。

3.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5 室（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5 室（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pyszx.com/pc>）网站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西段第二污水处理厂院内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7339323451

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39308996

本项目公开询比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自行检测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西段第二污水处理厂院内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7339323451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39308996
4	采购内容	濮阳市弘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自行检测服务，包含废水检测、污泥检测、废气检测、对比检测、噪声检测等（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5.9 万元/年（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7	服务期限	2 年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等相关规范进行。采样的过程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采集 10%以上的平行样，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需单独采样并加采 10%以上的样品，pH 计使用前后用标准缓冲溶液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各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样或 10%以上的有证标准样品。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信誉要求：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公告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4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比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递交询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15室（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12楼）
17	询比保证金	不要求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15室（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12楼）
19	封套上写明	（纸质版/电子版）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一份（U盘），电子版为正本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2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从正文开始逐页编码，并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一本无法装订，可以分册装订），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包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比文件第五章“询比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各供应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递交响应文件，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4	询比小组的组建	询比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询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26	是否授权询比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3.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29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与。
30	询比有效期	1. 询比有效期为 30 天。询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比文件中载明的询比有效期。 2. 在询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1	特别提示	询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惯例执行；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比项目。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询比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比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 本询比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比采购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比文件和询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比文件》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比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4.5 信用记录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5.2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4 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报价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说明

7. 询比文件构成

7.1 询比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比以及询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比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询比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获取询比文件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8. 询比文件的澄清

8.1 询比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比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8.2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发布在原公告发布的网站（答复中不包

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查看。该答复作为询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 询比文件的修改

9.1 询比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比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公告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询比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该修改书将构成询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

10. 询比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10.1 询比公告时间根据询比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从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0.2 询比公告发布后，参加询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比，或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报价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询比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比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 询比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询比响应文件应包括《询比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 报价

13.1 报价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货物项目报价为从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包报价，涵盖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及售后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询比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13.3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

13.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5 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6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比文件》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询比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必须交纳询比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询比保证金只能由本公司的基本账户（供应商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通过

转账方式转至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在转账单中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不得从分公司、办事处、其他机构以及个人账户转出。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必须是提交询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按本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的询比响应文件无效。

15.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询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询比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询比有效期、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递交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递交响应文件方负责。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审小组的评审和响应文件存档需要。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档”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询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7.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纸质版”和“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书脊处黑色字体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7.4 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以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比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询比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询比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8.5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审

19. 询比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询比项目的特点组建询比小组。询比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

20.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询比响应文件的 签字盖章	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比文件中“询比文件格式”的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实质性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 项规 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项规 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 项规

			定
		询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规定
商务标评审标准			
有效报价排序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首先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为有效投标人，在有效投标人中评出有效商务标。 2. 对有效商务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然后对技术标可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技术标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评审标准	检测方案	是否可行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管控措施	是否可行	
	服务承诺	是否可行	

20.1 询比小组依据本章第20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20.2 询比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询比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方案评审。若有一项内容为不可行或缺项者，则视为技术方案不可行。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询比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4 询比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比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1. 询比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比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成交原则

22.1 询比小组根据询比文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询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询比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依据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比依法确定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23. 询比废除的情况

23.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比废除处理：

- （1）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比，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4. 评审注意事项

24.1 评审是询比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比小组内独立进行。询比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比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比工作结束后，询比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比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询比后，询比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5. 拒绝所有询比响应文件的权力

25.1 询比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询比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询比响应文件。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评审结束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pyszx.com/pc/>）网上同时发布成交公告。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询比文件

的规定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4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成交公告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销成交通知书。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7.3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销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 依序与其他成交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比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废水检测

1. 检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检测频次：1次/月，连测1年，共12次

2. 检测因子：色度、悬浮物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厂出口

检测频次：1次/日，连测1年

（二）污泥检测

检测因子：总铜、总铅、总铬、总镉、总汞、总镍、总砷、总锌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机房

检测频次：1次/半年，连测1年，共2次

（三）废气检测

1. 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除臭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2根）

检测因子：废气流量、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3次/天，检测1天/半年

2. 废气无组织

（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检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4次/天，检测1天/半年

(2) 检测点位：厂区浓度最高处

检测因子：甲烷

检测频次：4 次/天，检测 1 天/年

(四) 比对检测

1. 比对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比对点位：进口

比对频次：1 次/季度，连测 1 年，共 4 次

2. 比对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水温

比对点位：总排口

比对频次：1 次/季度，连测 1 年，共 4 次

(五) 噪声

监测检测因子：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频次：1 次/季，连测 1 年，共 4 次

二、监测频次及方法要求

序号	项目	频次	采样要求	测定方法	备注
1	流量（水）	每季度1次	瞬时采样	流速仪法 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92-2002	比对
2	pH	每季度1次	瞬时采样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6920-1986	比对
3	水温	每季度1次	瞬时采样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 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91	比对
4	pH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6920-1986	进出口
5	化学需氧量（CO D）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进出口
6	氨氮（以N计）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进出口
7	总磷（以P计）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进出口
8	总氮（以N计）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636-2012	进出口

9	悬浮物 (SS)	每日1次	瞬时采样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出口
10	色度 (稀释倍数)	每日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11903-89	出口
1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每月1次	瞬时采样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进出口
12	石油类	每月1次	瞬时采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进出口
13	动植物油	每月1次	瞬时采样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进出口
14	总汞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进出口
15	总镉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进出口
16	总铬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1987	进出口
17	六价铬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进出口
18	总砷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进出口
19	总铅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进出口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进出口
21	烷基汞	每月1次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93	进出口
2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每月1次	瞬时采样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进出口
23	臭气浓度	每半年1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 /无组织废气
24	氨 (氨气)	每半年1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有组织 /无组织废气
25	硫化氢	每半年1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有组织 /无组织废气

26	甲烷	每年1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无组织废气
27	废气流量	每半年1次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有组织废气
28	污泥铜	每半年1次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CJ/T 221-2005	污泥
29	污泥锌	每半年1次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CJ/T 221-2005	污泥
30	污泥铅	每半年1次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CJ/T 221-2005	污泥
31	污泥镉	每半年1次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CJ/T 221-2005	污泥
32	污泥镍	每半年1次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CJ/T 221-2005	污泥
33	污泥铬	每半年1次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CJ/T 221-2005	污泥
34	污泥砷	每半年1次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CJ/T221-2005	污泥
35	污泥汞	每半年1次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CJ/T221-2005	污泥
36	噪声	每季度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GB12348-2008	/

注：1. 当国家或行业发布新的适用监测方法标准且经确认与原方法有同等适用性时，可按现行有效标准执行，并及时关注相关标准更替要求。

2. 上述监测频次为一年的监测频次，服务期限为2年。

三、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

技术规范》（HJ/T92-2002）等相关规范进行。采样的过程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采集 10%以上的平行样，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需单独采样并加采 10%以上的样品，pH 计使用前后用标准缓冲溶液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氨氮、总磷、总氮、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各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样或 10%以上的有证标准样品。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并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争议的解决

8.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8.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8.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濮阳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8.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 合同终止

9.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9.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9.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0.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章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询比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2.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比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们同意按询比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备注：报价以单价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询比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比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方案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询比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比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